

# 阿坝师范学院文件

阿师院〔2021〕345号

## 阿坝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阿坝师范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阿坝师范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11月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阿坝师范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2. 阿坝师范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



# 阿坝师范学院教职工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鼓励教职工提升学历学位层次，提高学术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促进个人发展，优化师资队伍学历学位结构，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是指教职工与学校保留人事关系，不转人事档案，以定向或委托培养的方式攻读博士学位，包括脱产、半脱产、不脱产三种类型。

（一）脱产是指教职工不承担校内岗位职责，保留人事关系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离岗攻读博士学位。

（二）半脱产是指教职工承担并完成岗位 60%以上职责任务，每年离校攻读博士学位时间不超过 4 个月。

（三）不脱产是指教职工承担并完成岗位的全部职责，主要利用寒暑假、周末等假期攻读博士学位。

### 第三条 攻读送培原则

（一）围绕发展，鼓励攻读。在保证学校正常教育事业发展和工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鼓励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

（二）专业对口，学以致用。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坚持学校发展需要，专业对口，学以致用原则。

（三）统筹兼顾，综合平衡。坚持学科专业统筹发展，平衡对外引进博士与学校内培相结合。

(四) 严格审批，合同管理。明确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及取得学位证书后的权利义务。严格按章办事，按约履责。

## 第二章 报考条件

###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 热爱高校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二) 工作成绩优异，尽职尽责，有较高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

(三) 身体健康，符合攻读博士学位的身体条件要求。

### 第五条 申报类型

(一) 在校工作满1年，且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可申请不脱产或半脱产攻读博士学位。

(二) 在校工作满3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经所在单位同意，可申请脱产攻读博士学位。

###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一) 受行政记过或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仍在影响期的。

(二) 出现教学事故者，当年不得报考，申报年限延长1年。

(三) 教学效果差，师生反映较大，近一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排位在所属教学单位最后5%以内的。

第七条 报考专业应为学校所需且与本人从事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

## 第三章 审批程序

### 第八条 审批程序

(一) 个人申请

教职工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阿坝师范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见附件1）。

## （二）单位审核推荐

所在单位根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在确保教学、科研、管理等正常工作秩序的前提下，统筹安排，签署审批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报人事处。

## （三）人事处审核

人事处对二级单位的推荐人选进行审核。

## （四）学校审批

1. 不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由人事处审批备案；
2. 半脱产及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由人事处审核后报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科级及以上干部还需组织部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常委会审定。

## （五）报考

审批同意后，申请人按《阿坝师范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所填的学校、专业和学习形式报考。

# 第四章 培养资助政策

## 第九条 培养期限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年限一般不超过4年。因特殊原因不能在4年内完成学业者，须提前3个月向学校提出延长修读年限的申请，经学校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限不得超过就读学校规定的最长修读年限。

第十条 脱产学习时间。教职工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脱产学习时间一般不得超过4年，4年期满未完成学业者须返校不脱

产修读；教职工不脱产攻读博士学位，在完成岗位职责任务的前提下，1年可以申请离岗学习1个月；教职工半脱产攻读博士学位，在完成规定职责任务的前提下，1年可以申请离岗学习4个月。

#### 第十一条 资助政策

（一）培养经费。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的授予单位属于国（境）内高校、科研院所或属于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或QS世界大学排名在前1000位次的国（境）外高校，在其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可凭票报销相关费用（含学费、住宿费，全学程不超过16次往返就读学校的交通费），培养经费的报销上限为10万元，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属于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或QS世界大学排名在1000位次以后的国（境）外高校，不予培养经费资助。

（二）科研启动费。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后返校工作，与学校签订考核任务的，学校给予文科、艺术、体育类10万元，理工科15万元的科研启动费资助。教职工凭国（境）内录取通知书、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或QS世界大学排名前1000位次的国（境）外高校的录取通知书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后可申请使用科研启动费（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可使用的经费不超过资助额度的50%）。

### 第五章 工资及福利待遇

#### 第十二条 工资及福利

（一）不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工资、国家规定的津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等按在岗人员政策执行。

（二）半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在岗期间工资及福利待遇按在岗人员政策执行；脱产学习期间按脱产攻读博士学位人员政策执行（计算到月）。绩效工资根据所在单位规定执行。

（三）教职工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学校发放基本工资、国家规定的津补贴，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按相关政策执行，停发绩效工资。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者，按规定晋升基本工资；满足学校职称晋升条件的，可申报晋升职称。

第十四条 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返校后，学校根据其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类型、博士学位专业以及返校后完成的考核任务，给予相应奖励（税前），奖励经费须扣除学校为教职工代缴的脱产读博期间“五险两金”费用（个人缴纳部分）。奖励经费分2个考核期平均发放，每一考核期（4年）内奖励发放方式由本人与学校协商确定。

A类：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属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博士学位专业属于“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学科，完成I类考核任务的，给予40万元奖励；完成II类考核任务的，给予35万元奖励；完成III类考核任务的，给予30万元奖励。

B类：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属于非“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博士学位专业属于非“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学科，完成I类考核任务的，给予30万元奖励；完成II类考核任务的，给予25万元奖励；完成III类考核任务的，给予20万元奖励。

C类：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属于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或QS世界大学排名前500位次的国（境）外高校，完成I类考核

任务的，给予 40 万元奖励；完成Ⅱ类考核任务的，给予 35 万元奖励；完成Ⅲ类考核任务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D 类：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属于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或 QS 世界大学排名在 501~1000 位次的国（境）外高校，完成Ⅰ类考核任务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完成Ⅱ类考核任务的，给予 25 万元奖励；完成Ⅲ类考核任务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E 类：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属于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或 QS 世界大学排名 1000 位次以外的国（境）外高校，完成Ⅰ类考核任务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完成Ⅱ类考核任务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完成Ⅲ类考核任务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F 类：获得博士学位，未与学校签订考核任务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十五条 取得博士学位但未取得副高级职称人员，年度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者，在服务期的前 2 年执行所在单位七级副教授岗位的绩效工资；2 年期满后执行受聘岗位的绩效工资。取得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人员，年度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者，在服务期的前 2 年执行所在单位四级教授岗位的绩效工资；2 年期满后执行受聘岗位的绩效工资。

## 第六章 攻读博士学位的管理

### 第十六条 管理与考核

（一）合同管理。教职工收到录取通知书或国（境）外高校的录取通知书后，应及时到人事处签署《博士培养协议》，约定培养期间的权利义务、服务期限、考核任务、违约责任等事宜。

（二）强化考核。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须按时参加学校的年度考核，其中脱产学习期间参考培养单位的考核意见确定校内考核结论；在校工作期间按学校统一规定进行考核；返校后根据考核任务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为4年，服务期内进行2次考核。

（三）服务期限。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后的最低服务期为8年，服务期从学习结束实际返回学校工作之日起计算。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或“基本合格”等次的，当年不计算服务期。

#### （四）考核任务

I类：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完成所在二级部门规定的额定工作量，4年内完成以下工作任务。①立项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至少1项或立项厅（市、州）级教研或科研项目至少2项且结题至少1项；②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6篇（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高水平论文可按照学校科技处关于科研量化分值的有关规定折算为对应篇数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下同）。以上两项任务各占考核任务的50%，如未完成考核任务，则按实际完成比例发放奖励。

II类：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完成所在二级部门规定的额定工作量，4年内完成以下工作任务。①立项并结题厅（市、州）级教研或科研项目至少1项；②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4篇。以上两项任务各占考核任务的50%，如未完成考核任务，则按实际完成比例发放奖励。

III类：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完成所在二级部门规定的额定工作量，4年内完成以下工作任务。①立项厅（市、州）级教研或科研项目至少1项；②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

少3篇。以上两项任务各占考核任务的50%，如未完成考核任务，则按实际完成比例发放奖励。

###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一) 教职工修读年限届满未取得博士学位回校工作的，退还已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报销的培养费用。

(二) 教职工修读年限届满，不回校工作的，退还已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报销的培养费用、脱产学习期间学校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补贴、为其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金(个人缴纳部分)、已使用的科研启动费，并按退还金额等额支付违约金。

(三) 教职工返校工作后，如在考核期内未完成考核任务，须按照未完成任务比例退回该考核期内领取的奖励经费。

(四) 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回校服务期限未满8年，因个人原因要求调离或辞职的，须经学校研究同意并退还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相关费用，并按退还金额等额支付违约金后方可离职。退还金额计算公式为： $(A+B+C+D) \times (1 - E/96)$ ，其中A为“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报销的培养费用”，B为“脱产学习期间学校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补贴、为其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金(个人缴纳部分)”，C为“已使用的科研启动费”，D为“已领取的奖励”，E为“取得博士学位返校已服务月份数”。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教职工未经学校批准报考并录取或批准后未签订培养协议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相关待遇和奖励。

第十九条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不得改变经审批的报考专业、学习时间和培养方式，如有变化须报学校同意后方可变更。未脱产攻读期间应处理好工作、学习和生活的关系，不得影响本职工作。

第二十条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学科名单以教职工毕业返校工作当年由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最新名单为准。计发奖励时所依据的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和QS世界大学排名以教职工毕业返校工作当年公布数据为准。

第二十一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转人事关系。

第二十二条 取得博士学位的教职工，须提供博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攻读国（境）外博士学位的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位认证书原件，经人事处验证后方可享受相关资助待遇。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职在岗的事业编制教职工和人事代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正式发布前，已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的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教职工，可选择按照原培养协议执行，也可选择按照本办法重新签订培养协议后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正式发布前，未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的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教职工，在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后，按照本办法执行；若未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获得博士学位返校工作的，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予以奖励。

第二十六条 由学校组织选派参加博士培养项目的，按照与学校签订的培养合同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